

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办公区维修工程（二期）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办公区维修工程（二期），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燕山华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3人，营业收入为45539.38万元，资产总额为65686.6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燕山华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5月05日

注：本项目采购专门面向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型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将被视为资格条件不符合。